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普勤非诉字 2019 第 053 号



普勤律師事務所
Puqin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东区 2713

电话：(0755) -82779399 传真：(0755) -8277380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5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5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6
十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7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7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十六、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爱立康	指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指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2019年2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肖辉律师、周婷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

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5731759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美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9.6 万元；住所地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中路 14 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B 栋第 4 层；经营范围为：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研发、设计；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的生产。

2016 年 4 月 1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11 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解散或关闭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述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1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1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述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终认购对象名单及相关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方美松、罗志宏、谢敏、莫迎春、岳冬梅和顾晨。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方美松

方美松，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方美松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2、罗志宏

罗志宏，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罗志宏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3、谢敏

谢敏，男，中国国籍，1983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谢敏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4、莫迎春

莫迎春，男，中国国籍，1972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莫迎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5、岳冬梅

岳冬梅，女，中国国籍，1985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岳冬梅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6、顾晨

顾晨，男，中国国籍，1979年5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核查，顾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具体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开立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方美松、莫迎春对《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方美松书面提议需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方美松、莫迎春对《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

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开立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方美松、罗志宏、谢敏对《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因本次股票发行为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之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会议及方案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300,000 股(含本数)

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和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方美松	500,000	500,000	现金
2	罗志宏	500,000	500,000	现金
3	谢敏	500,000	500,000	现金
4	莫迎春	300,000	300,000	现金
5	岳冬梅	100,000	100,000	现金
6	顾晨	4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2,300,000	2,30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具体缴款情况如下：

- (1) 方美松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缴纳了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 50 万元；
- (2) 罗志宏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缴纳了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 50 万元；
- (3) 谢敏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缴纳了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 50 万元；
- (4) 顾晨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缴纳了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 40 万元；
- (5) 莫迎春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缴纳了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 30 万元；
- (6) 岳冬梅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缴纳了股票发行认购款人民币 1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发行的缴款认购已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已由认购人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与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方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股份的数额及认购方所应支付的对价金额，并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协议的生效条件、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协议的解除等方面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人所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当事人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所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各认购方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1、本次认购不存在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情形；

2、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包括 9 名自然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方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方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60246535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松白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五栋四楼整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美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根据深圳市方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函》，深圳市方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方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6 名，均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6 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均为其本身认购和持有，不存在任何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缴款凭证、《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已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设立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承诺书》：

1、公司保证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由公司设立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

3、公司承诺在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未发现前述核查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也未发现前述核查对象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的情形，亦不涉及外资的情形，无须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以来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前，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57 号）。该次发行共发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 元，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8140006 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1,926,256.63 元，余额为 73,856.01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解散或关闭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份认购款均已在指定的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除此之外，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需要跟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三)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立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辉



经办律师：肖辉



经办律师：周婷



日期：二〇一九年 11 月 一日

